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熙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失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81,600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数量 51,084,6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84,600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61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喻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83,900	99.9986	7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83,900	99.9986	7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83,900	99.9986	7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具具有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3,414,250	99.9795	700	0.0205	0	0.0000
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14,250	99.9795	700	0.020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414,250	99.9795	700	0.0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俊怡、刘奕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决议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0.00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51.37万股调整为209.91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63万股调整为14.084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2.5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3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属于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属于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7月24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将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和在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12,000,000股。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相关规定,若在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在激励对象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原拟分配股份数调整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0.00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51.37万股调整为209.91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63万股调整为14.084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2.5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3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文永均、王晓刚、余喻海、伍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授予条件,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并同意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文永均、王晓刚、余喻海、伍利已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09.9160万股,预留授予14.084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5.93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原拟分配股份数调整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0.00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51.37万股调整为209.91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63万股调整为14.084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2.5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3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属于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属于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7月24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将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检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7月24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24日  
2.授予数量: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9.9160万股,预留授予14.084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77人,预留授予6人  
4.授予价格:15.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期间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实际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激励计划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文永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3.13%	0.06%
余喻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3.13%	0.06%
伍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0	3.13%	0.06%
王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3.13%	0.06%
卢昌良	中国	副总经理	7,000	3.13%	0.06%
马中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3.13%	0.06%
董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80	3.58%	0.07%
郭文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25%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154,800 69.14% 1.38%

二、激励对象个人信息  
1.文永均:中国,男,1963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余喻海: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3.伍利: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4.王晓刚: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5.卢昌良: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6.马中刚: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7.董华伟:中国,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8.郭文文:中国,女,1978年1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三、激励对象薪酬情况  
1.文永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2.余喻海: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3.伍利: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4.王晓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5.卢昌良: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6.马中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7.董华伟: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8,180股。  
8.郭文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5,000股。

四、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1.文永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2.余喻海: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3.伍利: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4.王晓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5.卢昌良: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6.马中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7.董华伟: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8,180股。  
8.郭文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5,000股。

五、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1.文永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2.余喻海: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3.伍利: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4.王晓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5.卢昌良: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6.马中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7.董华伟: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8,180股。  
8.郭文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5,000股。

六、激励对象激励金额  
1.文永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2.余喻海: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3.伍利: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4.王晓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5.卢昌良: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6.马中刚: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7.董华伟: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8,180股。  
8.郭文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5,000股。

七、激励对象激励期限  
1.文永均: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2.余喻海: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  
3.伍利:2023年7月24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授予数量为7,000股。<